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
相 對 人 林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，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臺抗字第145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，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（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24條）。末按，本票乃文義證券，認定相對人是否為發票人、應否負發票人責任時，自應依票據記載之形式，依客觀事實決定之。再者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並未規定本票發票人為發票簽章或指定受款人時，應如何記載或須記載於何處，故本票之發票人、受款人為何人，自應依本票之記載方式，配合票上其他文義，予以形式、客觀認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本票所記載之受款人為『台北市私立聯名電腦短期

01 補習班』，與該本票背面所載空白背書之背書人即『臺北市
02 私立聯名電腦補習班』於形式上不一致，且此依本院查詢教
03 育部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設計之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班
04 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結果，亦無從確認前開受款人與空白背書
05 之背書人同一，是以，本件無從認定前開受款人、空白背書
06 之背書人與聲請人富華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有背書連續關係，
07 亦即本件聲請人於形式上並非票據權利人，應駁回本件聲
08 請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4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